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02-23568733

聯絡人：林佳樺02-33568174

電子信箱：huahua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性平字第111019077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為研修「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」，請於本(111)年11月30日(星期三)前以電子郵件回復檢視意見表(免備文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培養公務員具有性別敏感度，於規劃或檢視各項政策及法令時，應納入性別觀點，本院自93年起函頒「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」，於107年修正擴大實施範圍並更名「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」施行迄今。
- 二、另為回應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」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，強化各機關對於直接歧視、間接歧視與暫行特別措施之認識及運用，爰自105年起陸續函頒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(105-108年)」及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(109-112年)」2期教育訓練計畫，將於112年實施屆滿。
- 三、為強化公務部門落實推動性別平等訓練，本處通盤檢討前開2項計畫之實施情形，並整併修正為「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」，修正條文共計11點次，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性別平等訓練內容涵括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、性別主流化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等內涵，修正本計畫名稱。(修正本計畫名稱)
 - (二)實施機關由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、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，擴大至行政法人、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等機關(構)。(修正規定第2點)
 - (三)實施對象由政務人員、一般公務人員擴大至其他服務於各機關之人員。(修正規定第3點)

(四)新增各機關自行管考人員訓練情形。(修正規定第8點)

(五)新增各機關得開辦性平課程供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私人或團體參與。(修正規定第10點)

四、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、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檢視意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